



有關換季及訂購冬季校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有關換季及訂購冬季校服事宜詳列如下：

夏冬校服兼容期及注意事項：

1. 11月16日至11月30日為夏季及冬季校服兼容期，學生可按需要穿著合適的校服回校，但切忌夏季及冬季校服混合穿著。12月1日(星期二)起，全校學生須更換冬季校服。
2. 學生如穿著冬季校服，必須繫上校呔。若加穿深藍色毛線外套則須扣上銅校章。學生可於校務處購買銅校章(\$13)及校呔(\$24)。
3. 學生可穿著本校體育外套、本校校褸、本校衛衣或款式簡單稱身純深藍色冷衫。若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氣溫低於13°C，學生可選擇穿著純黑色羽絨。羽絨款式必須為無帽、無雜色線，牌子標誌不得大於9cm乘6cm，即八達通卡大小。
4. 有關校服規例，詳見手冊第12至18頁。

訂購冬季校服：

1. 本校已相約校服公司於10月22日(星期四)放學後派員到校為學生訂造冬季校服，有意訂購者請先填妥所附之「訂購冬季校服回條」，並帶備訂金\$100(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寫：「豐昌順(沙田)有限公司」，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)於上述時間一併交校服公司職員辦理。
2. 校服公司將於11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至下午1:30派發校服，學生須憑單於學校領取。
3. 各家長亦可選擇到其他校服公司自行訂造，惟式樣必須符合學校要求，並確保能於學校換季前準備妥當。校服式樣請參閱學生手冊第12至18頁。

上列各項合行通告，敬希 家長垂注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梅 浩 基
電子版通告，校長毋須簽署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